

# 請將動物的尊嚴與感受納入憲法價值

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（動法盟）2020.12.4

## 壹、前言：

今年 520 正副總統就職典禮，連任的蔡英文總統在演說中宣示，將啟動憲改工程，立法院也在本屆會期中正式組成修憲委員會。過往修憲曾被提起的「動物保護」入憲，再度受到關注。

## 貳、入憲理由：

### 一、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也會影響人類

儘管人也是動物，而動物則被劃分為人類以外的動物。但動物在人的生活世界中，在各個層面直接或間接與人類互動，其生命存亡，必然也會影響生態的永續，進而牽動人類的生存與生活品質。在動物的經濟利用方面，動物福利的好壞，影響人類的健康和食品安全。而根據研究，人類四分之三的疾病來自動物的傳播。故國際上，人與動物、環境「健康一體」(One Health)、「福利一體」(One Welfare)的倡議方興未艾。

### 二、善待動物是文明表現，也是普世價值

無論國人喜歡或不喜歡某一種動物，多數人不會否認動物有其個體自身的意識、情感，以及覺知疼痛、緊迫的能力。如果我們對動物的各種利用，在可見的將來，仍然難以完全避免，那麼至少我們可以善待牠們——也就是，將動物的生命尊嚴和感受納入行為與對待方式的考量。而在公共事務的層次上，這樣的考量，應該納為憲法的價值，成為各種涉及動物對待相關法規或公權力行使的基本原則。促進善待動物，更有利於提昇整體社會對生命的尊重，而在憲法中將動物保護納為基本國策之一，不僅是對生命與環境的全然考量，也有利於動物法益在「比例原則」的衡量中，獲得最適當的判斷。

### 三、台灣動保意識抬頭

1998年，我國是全球第54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，立法宗旨表明：是「為尊重動物生命，保護動物」。經過這麼多年，國際動保運動不斷發展，台灣社會的動保意識也不斷增強。特別是在狗貓等同伴動物議題上，例如，已有法院見解，認為寵物受到侵害，飼主可請求慰撫金，也就是精神上的賠償。然而該法就像孤軍深入叢林，一旦要在各個層面發揮作用，落實保護動物法益，就會發現自己“拔劍四顧心茫然”，雖有法律的高度，卻沒有關聯法律的連結與支撐，因為立法精神沒有表明：動物與一般的“物品”有甚麼區別？為什麼要特別保護動物？要保護動物的什麼？更重要的是，這樣的基本問題意識、基本價值，並沒有在國家的最高法規範，或是所有法律的母法--也就是憲法--中有絲毫的呈現。

### 四、動物福利入憲是國際趨勢

國際上，除德國、瑞士、奧地利、盧森堡、埃及、巴西及土耳其等七國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外。歐盟則特別在「憲法」層次上，將「動物」(animals)定義為「有情感、情緒；有意識、知覺；會感覺疼痛、痛苦的生物」(sentient beings)。有意識的，將動物與「生命」(life)予以區別。因為「Life」可能指涉包含植物，甚至細胞、細菌等等；也將之與野生動物「物種」(species)和生物多樣性(bio-diversity)保護的概念，予以區別。

綜上，於憲法中納入動物保護，已有國際先例。鄰近的韓國，也已在2017年開始推動。衡量我國國情及需求，應在法律規範體系中，將保障動物福利列為國家應盡的義務。以確定動物福利作為國家施政的方針及應實踐的目標，國家機關的相關行政作為必須將動物福利列入考量，以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。而我國憲法基本國策部分，可以作為動物福利入憲的最佳路徑。我們基於以下理由，建議朝野修憲納入動物保護之條文：

- 一、動物不是「物」，而是生命。
- 二、動物具有感覺疼痛與緊迫，並做出行為反應的能力。
- 三、善待動物是各種動物利用的基本原則，避免動物不必要的痛苦是動物福利的基本要求。

## **參、建議條文：**

因此，我國憲法應納入以下條文：

**動物具有感知能力，動物生命的尊嚴，應受尊重；動物的福利應受法律特別保護；國家應立法避免讓動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。**

## **肆、附錄：我國推動【動物保護入憲】紀事**

**2015.05.27**

第 8 屆立法委員委員劉建國、楊曜、鄭麗君、林岱樺、蘇震清等 34 人，鑑於動物保護在當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，認應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，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。首度提出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**2016.04.15**

第 9 屆立法委員委員劉建國等、再度提出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並付委審查。

**2019.10.01**

第九屆立委，民進黨：吳思瑤、陳曼麗、莊瑞雄、何志偉、林淑芬、江永昌。國民黨：王育敏、許毓仁、費鴻泰、徐志榮、陳學聖。時代力量：徐永明等委員簽署支持動物保護入憲。

**2020.01.06**

「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」（動法盟）籌備小組發起「2020 立委選舉—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」，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截止，獲民進黨、國民黨、台灣工黨與民眾黨等四個政黨共 36 位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支持。

**2020.02.26**

「動法盟」假台北市 NGO 會館成立，並舉辦「動物保護春茶會」。訴求之一動保入憲獲跨黨派立法委員陳椒華、蔡壁如、黃世杰、林楚茵、葉毓蘭、林奕華與鄭麗文等七位親自出席。另江永昌、羅美玲、高虹安、張其祿、吳思瑤、陳以信、賴香伶與洪孟楷等委員國會辦公室則由助理代表參加。

**2020.04.22**

地球日。「動法盟」舉辦「善待動物 纔有好日子」記者會，公布給蔡總統一封信，函請蔡總統啟動憲改，讓動物保護入憲。

**2020.04.22**

「動法盟」拜會民眾黨黨團，獲得支持。

**2020.05.06**

「動法盟」拜會國民黨團動保入憲，獲得支持。近日該黨鄭麗文委員已提送動保入憲版本。

**2020.06.04**

台灣環境日。蔡總統於總統府接見環保團體，本聯盟成員提出「動物保護入憲」，總統與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表示支持，並責成在場洪申翰委員協助推動。

**2020.06.23**

「動法盟」拜訪農委會陳吉仲主委，承諾以動物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名義，舉辦座談會，邀請專家學者意見諮詢。

**2020.08.31**

農委會舉辦「動物保護入憲」議題座談會，邀請各領域專家與會，達成入憲共識。

## **伍、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 簡介**

「動法盟」成員有：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、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世界愛犬聯盟等，成立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。相關成員並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舉辦 15 次「民間動保修法工作坊」與 1 次預備會議。預計於 2021 年初完成動保法民間修法版本。